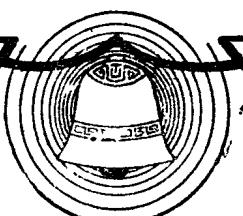


圖書編目學

金敏甫 著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圖書編目學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五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金 敏 甫 常
發行人 吳 秉 局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796)

杜序

目錄之學，古有專門。通志校讎略曰：“學之不專者，爲書之不明也；書之不明者，爲類例之不分也；有專門之書，則有專門之學，有專門之學，則有世守之能。”夫圖書編目，爲專門之學，當有專門之書。而我國古來之目錄著述，如：藏書紀要、書林清話、校讎通義等等，均泛論藏書典守之事，其於編目之法，既略而不詳，且又混亂爲弊。其論目錄，必以書目、類例與著述史，混爲一談，而不究目錄之主旨何在。蓋目錄之與書目、類例、著述史，雖互有關係，而性質不同。不可以期目錄者，期書目；期書目者期類例；期類例者期著述史；期著述史者期目錄，此所以學貴專門，殊途而同歸也。

夫學之爲學，貴有專門也，專門之學，必有研究之對象；必有系統研究之法；必有原理可據，規則可循。圖書館藏書之有圖書目錄，猶商店出品之有貨物目錄，故編目學乃簿計之學，其對象爲圖書，其目的在致用，如何便利閱者之檢查，乃圖書編目之要旨。古人論目錄，必究學術源流與類例得失，其最大缺點，在重主觀而不顧閱者之便利與否，雖有專門之學，而無專門之人，故成績甚少。拙著校讎新義，曾憤而言曰：“中國無目錄之學”，蓋於近代編目之方式標準，相去甚遠也。

專門學術之成就，賴從業人員，能於工作中求理論，闡揚理論以求實際工作效能之增加，應用與學理，不可分離也。圖書編目，爲專門之學，有賴乎專門從事之人，於實施中研究推考，乃有貢獻。我國圖書館

多矣，考其內容，每多敷衍從事，當局以圖書館爲優缺，位置其私人，不問其學問能力如何，貿然安插；從事者以圖書館爲逆旅，毫無心得，故事業亦無進步可言。此則有感於金君之作而發也。

金君敏甫，從事圖書館事業，垂十餘年，工作之暇，將其心得編爲此書。其體例得當，內容詳盡，無待贅述；尤推現行編目法中最完善之本。書中所述編目方法，均係多年實地經驗之結晶，適合於我國圖書館之應用，與逐譯歐西成規者，不可同日而語。其於編目之原理、行政，闡論周詳，對於目錄之性質，尤爲詳加剖明，讀此書者，可知圖書編目，乃專門之學，必有專門之人，方可從事於圖書編目之業。希望閱者得以實際上之運用而得益，更希望圖書館界同志，亦如金君之努力向學，各人有所貢獻，將來蔚爲大觀，則於中國圖書館學前途，實利賴之。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杜定友序。

自序

我國之設館藏書，由來古矣。比年以來，管理方法，年有進步。咸知圖書館效用之增進，有賴乎圖書編目之完善。往者以書本目錄爲圖書目錄之唯一方式，分類目錄爲圖書目錄之唯一體例，自歐西科學方法東漸，此深印國人腦際之觀念，漸爲打破。蓋書本目錄，無法隨時增訂，分類目錄，不便閱者檢查，未足稱爲完善。於是國內大小圖書館，大抵從事於新式目錄之編製。惟圖書編目之學，我國尙鮮專書，且略而不詳；歐西編目之法，又未能盡合我國圖書館之用，是實我國圖書館編目上之一大障礙。著者從事編目之業，凡歷十餘年，本研究所得，草成此書，歷年實驗，屢經修訂，稿凡數易。茲特付諸梨棗，藉供圖書館界同仁之參考。

本書分上下二篇：上篇爲理論與經營，下篇爲編目條例。既供編目學術之研討，又爲從事編目之工具，理論方法，具備於一書。蓋期將圖書編目學上之一切問題，儘量編集，庶幾事編目者，手此一書，即可着手於編目之實際工作也。

夫編目之業，豈惟錄書目名而已哉，從事編目者，對於目錄之意義，性質與種類；編目之原理與方法；以及各種款目之內容與需要，均應澈底明瞭，庶不致誤入歧途。至於編目事務之經營，如編目部、編目員及編目設備等，則係編目之決條件，尤爲事編目者所應知，特於上篇詳加論列，從事編目者，對於圖書編目得整個之概念，以爲入手編目之

準備。而編目學術語及編目學書目與編目參考書，則為治編目學者之工具，特附錄於上篇之末。

目錄之編製，貴有一致之體系，故各種款目之著錄，均應遵守一定之方法，此所以有編目條例之訂也。本書下篇為編目條例，係就我國圖書之情狀，參酌美國腓羅斯(Fellows)之編目條例，擬訂而成，以期適合於中文圖書編目之用。原稿經著者多年之實驗，隨時加以修訂，而各圖書館專家所著關於編目之論著與方法，均經儘量參考，以期免除個人之私見。關於中文圖書之編目條例，劉衡如博士曾有“中文圖書編目條例草案”之訂，其與本書所列之條例，不無出入。舉其要者，如本書所列條例，以著者款目為主要款目，而劉例則以書名款目為主要款目，凡此不同之處，彼此各有理由，著者未敢固執成見，留待圖書館界之共同商討可也。編目條例，為編目時之工具，則編目者如欲熟讀條例，實為事實上所不可能，故編目之時常需查考，本篇特編細目，列於篇首，以便檢查。

編目工具之書，須經若干人，歷長時期，共同商討，始臻完善。即如英美之圖書編目條例，初由克忒氏(Cutter)擬訂，繼經英美各圖書館之實驗，復由英美二國圖書館協會，組專門委員會審訂，數經增訂而成，工作之繁，凡研究歐西編目之學者，咸能知之。著者不敏，非敢以個人研究所得，貽笑方家，其所以刊行問世者，一則應國內圖書館界之急需；一則藉此以供圖書館界同仁之研究。倘蒙進而教之，以待異日之增訂，俾圖書編目，得盡善盡美之法，則豈惟著者個人及圖書館界之幸，實全國圖書館讀者之幸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金敏甫識於首都。

目 次

上篇 理論與經營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目錄之意義與性質	2
第一節	目錄之意義	2
第二節	目錄之性質	3
第三節	目錄與登記	3
第四節	目錄與書架總錄	4
第五節	目錄與書目及著述史	5
第六節	目錄之關係	9
第三章	編目原理	10
第一節	編目與編目學之意義	10
第二節	編目學之對象	10
第三節	編目之目的	11
第四節	編目之原則	13
第五節	編目與分類	16
第四章	目錄之種類	18
第一節	以形式分	18
第二節	以排列分	21

中華書局影印

第三節	經費	55
第九章	編目員	56
第一節	資格	56
第二節	待遇	59
第三節	利益	60
第十章	編目設備	60
第一節	編目室	60
第二節	用具	62
第三節	用品	66
第十一章	編目歷史	68
第一節	中國	68
第二節	外國	73
附錄一	編目學術語	78
附錄二	編目學書目及編目參考書	98

下篇 編目條例

第一章 總則 10

- (一) 格式
- (二) 數碼
- (三) 啟語
- (四) 標點符號
- (五) 指卡

第二章 著者款目 113

- (一) 格式
- (二) 著者標題

- 1. 格式
- 2. 著者之辨別記載
- 3. 姓名不全者
- 4. 地位
- (三) 著名
 - 1. 地位
 - 2. 格式
- (四) 版本
- (五) 出版事項
- (六) 索核事項

(七) 附註		者, 報告者 145
(八) 細目		(一) 編者
(九) 書名		(二) 裝訂者, 出版者, 報告者
(一〇) 登記號		第七章 普通副款目 145
(一一) 篆字		(一) 定義
第三章 書名款目 135		(二) 編製法
(一) 格式		第八章 合著者 146
(二) 書名		(一) 編製法
(三) 版本		(二) 上述各法之利弊
(四) 著者		第九章 假名 150
(五) 編者譯者等		(一) 著錄法
(六) 出版事項		(二) 名稱參考
(七) 稽核事項		(三) 紋號別名等
(八) 附註		第十章 以編者, 篆者, 註釋 者, 考證者, 或譯者 爲著者 151
(九) 細目		(一) 正款目
(一〇) 書名		(二) 著者項
第四節 主題款目 137		(三) 書名, 出版事項, 稽核事項
(一) 格式		(四) 編者等爲次要者
(二) 主題款目之數目		(五) 以合編者等爲著者
(三) 主題標題		第十一章 著作家——著作 浩博之著者 152
(四) 著者姓名		(一) 著者標題
(五) 書名		(二) 書名款目
(六) 出版項稽核項及書名		(三) 書名卡上之著者項中 之簡略書名
(七) 細目及附註		(四) 繪圖卡式之編者卡
第五章 編者, 篆者, 譯者及 註釋者考證者等 143		第十二章 名稱參照 153
(一) 應作副卡者		(一) 需要
(二) 譯者等有二人以上者		
(三) 格式		
(四) 譯者編者等兼有之書		
第六章 編者, 裝訂者, 出版		

(二) 詳略	(三) 校輯者
(三) 舉例	(四) 書鴻
第十三章 隱名書154	第十八章 簿書(及附刻書)169
(一) 著錄法	(一) 主要款目
第十四章 副書名——部份	(二) 副款目
書名,書脊書名,封面書 名,簡略書名,頁首書名 變易書名,異名譯本等	(三) 著者姓名之記載
.....156	(四) 附刻
(一) 部份書名	第十九章 分析171
(二) 書脊書名,封面書名,簡略書 名,頁首書名等	(一) 範圍
(三) 變易書名	(二) 漏製法
(四) 課本之不同書名	第二十章 新增版本182
第十五章 主題參照160	(一) 款目之附加
(一) “見”參照	(二) 著者姓名
(二) “參見”參照	(三) 書名
(三) 格式	(四) 出版事項,稿項事項,及叢屬附 記
(四) 著錄參照之顏色	(五) 附註
(五) 格式之詳略	(六) 正副卡中著者姓名及正書名之 著錄法
(六) 主題標題參照著者標題	(七) 款目之次序
(七) 書碼及根查	(八) 書鴻
(八) 排列	(九) 登記號
第十六章 簿編註記165	(一〇) 重本
(一) 應註記者	第二十一章 單行本186
(二) 名稱之所在	(一) 單行本與單面起頁之分析
(三) 格式	(二) 單行本之著錄與單面起頁之分 析用不同之方法
(四) 地位	(三) 與單面起頁之分析用同一方 法
第十七章 簿編款目166	第二十二章 殘缺本190
(一) 應錄者	
(二) 格式	

(一) 來源	(八) 括號
(二) 易於更改之記載	第二十八章 政府出版物 · 213
(三) 副卡	(一) 政府出版物與會社出版物
(四) 細目	(二) 著者與書名之變易
第二十三章 索引、詳解、補編、地圖冊及附件夾 · 192	(三) 著者標題
(一) 依附加版本法著錄	(四) 主要款目
第二十四章 期刊 · · · · 193	(五) 普通副款目
(一) 體裁款目	(六) 參照
(二) 記載之詳略	(七) 主要款目與參照
(三) 分組	(八) “本館有”之記載
(四) 全套而已停之期刊	(九) 索引冊
(五) 審碼	(一〇) 分析
(六) 登記號	(一一) 出版處
(七) 全套而在刊行中者	(一二) 疊漏註記
(八) 殘缺之期刊	第二十九章 雜項印件 · · · · 218
(九) 部份名稱之副款目	(一) 演講集、會務報告、會社刊物等
(一〇) 變易書名	之叢屬卡
(一一) 歸併與合刊	(二) 選集與抽印本
第二十五章 年鑑及年刊 · · · · 210	(三) 某著者單獨著作中之選文
(一) 著錄法	(四) 評論
第二十六章 指南 · · · · 210	(五) 改作之劇本與歪詩等
第二十七章 團體款目 · · · · 211	(六) 疑似著者
(一) 團體與個人	(七) 疊漏式之分析
(二) 款目之格式	(八) 小冊
(三) 單冊與叢刊	(九) 裁剪品
(四) 報告	(一〇) 地圖
(五) 書名中之團體名稱	(一一) 印刷格式
(六) 出版處	(一二) 盒冊
(七) 標題中之空格	第三十章 美術品及標本等 · · · · 225
	(一) 本章之目的
	(二) 目錄款目

(三) 特殊目錄之價值	(三) 顏色
(四) 混合目錄	(四) 普通參照卡
(五) 各類書目	第三十四章 引證表..... 233
(六) 照片	(一) 內容
(七) 幻燈片	(二) 目的
(八) 特殊目錄之格式	(三) 價值
第三十一章 小說及其他文學	(四) 款目格式
著作..... 229	(五) 改正與增補
(一) 小說	(六) 主題標題表
(二) 其他文學著作	第三十五章 排卡..... 237
第三十二章 傳記..... 230	第三十六章 指引..... 243
(一) 著述法	(一) 指引卡式樣
(二) 自傳	(二) 指引方法
(三) 信札	(三) 指引卡上之附加說明與識別
(四) 行述與書論	(四) 卡齒之保護
(五) 通信集	(五) 書法
第三十三章 根查..... 232	(六) 指引之次數
(一) 格式	(七) 其他應用
(二) 地位	(八) 目錄指標藏法

上篇 理論與經營

第一章 緒論

近世圖書館之性質，已非昔日藏書樓可比，昔者藏書策府，蓋所以保存文獻，示稽古右文之意，其搜藏主旨原不在乎應用，目錄之編，亦多簡而不詳；我國自鼎革而還，學術趨新，設館藏書，遂以輔助教育為旨，組織管理乃成專門之學，編目之業，亦其一端也。

目錄之編，由來久矣。我國自七略別錄而後，代有所成。自來自目錄之編，咸認分類目錄為目錄之正軌，而目錄學家，類多斤斤於類例之得失，其於目錄之學，無所發明；故我國之有目錄，雖歷二千餘年，而編目之學迄未有也。夫圖書編目，豈僅按名著錄而已哉！其如何而顯示館藏圖書？如何而便於閱者使用？實為編目者之職責！於是款目格式，當有條例以律之，其頭緒紛繁，豈惟機械之抄錄已矣。是以圖書編目，遂成專門之學，除方法而外，尚有原理原則之存在焉。編目之業，事務既繁，因而關於編目之行政設施，亦在必須研究之列，而編目之學，範圍愈廣矣。

圖書編目，為任何圖書館所應為，而其影響所及，殊非鮮淺，目錄之編製不良者，閱者因檢查不便，耗時傷神，未可以數計，而圖書館之效能，勢將大減！從事編目者，對於編目方法，是應精心研究；然而方法云者，不過指示途徑而已，盲然適從，難免誤入歧途，故編目原理，亦事編

目者之所應知也。

編目之事，為圖書館管理中之重要事項，凡為館員者，對於圖書目錄，咸有直接與間接之關係，故編目之學，又不僅為編目員所應知，抑且為全體館員所當知也。圖書館專門學校之中，每以編目學識為評定成績之標準，蓋此種學科，在圖書館行政、參考、以及分館之出納等等，均甚需要也。

第二章 目錄之意義與性質

編目者，圖書目錄編製之業，其事既以目錄為對象，故在未論編目之先，應知目錄之究為何物；何況我國目錄之學，自古混亂，不能確言其性質。因將目錄之意義及其性質，按近世編目學之立場，述之如次。

第一節 目錄之意義

我國之於圖書著錄，已有相當歷史。自七略、別錄而下，書目之編，為數浩繁；論其名稱，殊不一致：有以藝文志稱者，有以經籍志稱者；有以書錄稱者；有以書目稱者；有以目錄稱者，此其較著者耳，其他類似名稱，亦所在多有。而“目錄”一名，既無確切之定義，又無固定之範圍。自有目錄之學，而所謂目錄學家之悉心研求者，類例也，學術源流也，校讎也，版本也，乃至鑒別，購求，收藏，流通，無不混而一之，以為此皆目錄學之範圍；於是目錄之名，尤形玄妙。古人治學，博而不專，其錯綜雜亂之狀，豈目錄之學而已哉！近者學貴專門，條分縷析，正本清源，為治學者之所需；正名以順言，尤為治學者之所不容忽！“目錄”之應有確切定義，此則治圖書館者之責也！

按目錄一詞，英語謂 Catalog (或 Catalogue)，或稱圖書目錄，蓋所以別於其他物品之目錄。係指“圖書館中將其全部藏書，錄而爲目，以便閱者之檢査”者也。我國昔日所稱目錄，有並不錄其全部藏書者，有兼及他處之藏書者，其於上述定義有所出入。而將全部藏書錄而爲目者，又未必稱之爲目錄，有稱書目者，有稱藏書志者，茲爲確定名稱起見，將目錄一詞，專限於上述之定義。

第二節 目錄之性質

目錄之定義，既爲將圖書館中之全部藏書，錄而爲目，以便閱者檢查之用，可見目錄之性質，不僅爲圖書之紀錄，要在顯示其內容，以供閱者之應用，是以所錄必須及於全部，而範圍則僅限於一館；又以目錄之用途，在供閱者之檢查，其對象爲閱者，而以檢查之便利爲前提，此乃圖書目錄之性質。至於我國目錄學家論目錄之性質：有以爲“典藉之綱紀”；有以爲“辨別學術源流”之用者，此實非目錄之真正性質。古來目錄學家，對於目錄之性質，大抵未能認識清楚，此我國目錄之學所以混亂不清也。我國目錄學家論述目錄，其最不易辨別者，爲目錄與書目及著述史三者，以至未能達到目錄之真正功效。我人研究編目之學，對於目錄之性質，必須辨別清楚，不致誤入歧途，目錄與書目及著述史三者之區別容於後節論及之。

第三節 目錄與登記

圖書登記 (Accession)，亦圖書管理中之重要手續，係按圖書到館之先後，依次登錄，編列號碼，可使藏書總數，隨時一望而知，亦所以備參考圖書收入之情況，猶商店之進貨簿也。其與目錄不同，主要者有二：

(一) 目錄之排列，或依類碼或依字順，收入之先後，非其所問；而登記則以收入之先後為序。(二) 目錄之內容，屬於客觀性，其記載事項，悉以閱者之需要為衡；登記之內容，屬於主觀性，凡所記載，均館內查考所需。蓋目錄所以顯示館藏圖書之內容，其所記載者，偏重於圖書之實質；而登記則所以紀錄圖書收藏之狀況，其所記載者，偏重於圖書之外表。目錄與登記，其效用既屬不同，其方法又屬互異，故不能以目錄替代登記，亦不能以登記替代目錄，但此二者之間，亦有密切聯繫之必要，圖書登記上，可註明分類之號碼，圖書目錄之主要卡上，可註明登記之號碼，以便在必要之時，可以互相參照；至其記載款目，不必要之重複，酌予避免，以減少人力物力之浪費。

第四節 目錄與書架總錄

書架總錄 (Shelf list)，或稱排架目錄，係按圖書在書架上排別之次序，編成總目，以供館員查考及點查圖書之用，圖書排列，係按圖書分類為次序，故書架總錄似乎即係分類目錄，實則亦屬不同：(一) 圖書排列架，雖以分類號碼為序，但關於參考圖書及特大本圖書等，大抵另行庋藏，在分類目錄上，悉依類碼為次序，不問其庋藏之所在；而書架總錄，則依庋藏之次序編製之。(二) 圖書之內容包括兩類以上，或可歸甲類亦可歸入乙類者，在分類目錄之中，應用互見之法，分別著錄，而書架總錄之中，則僅以此書歸之一類編入，不用互著。書架總錄，所以供館員自身之使用，不似目錄之所以應閱者需求，我國圖書館，間有僅編書架總錄，供閱者查考，實則近代圖書館之圖書編目，非僅此而已矣，為顯示館藏圖書之內容，為便利閱者之檢查，目錄之編，必須不屢求詳，書架總錄，非真正之目錄也。